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有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对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 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由独立董事邹志文、刘胜军和公司董事王少艮3名成员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 格的独立董事邹志文任主任委员。

邹志文先生: 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合伙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硕士生导师。1989年7月至2009年9月,历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联通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2009年9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合伙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等职。

刘胜军先生: 1974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数字化与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山东黄金集团外

部董事,上海锦和商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今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研究员、助理主任、副主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等。

王少艮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历任北京华都肉鸡公司基建科副科长,新能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主任、主任、副经理等职务;199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出席,具体内容如下:

- 1、2016年3月2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提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2、审议通过了 公司审计监察部制定的《审计监察部2016年度工作计划》。
- 2、2016年3月1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内容。
- 3、2016年4月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4、2016年5月1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 5、2016年9月1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半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内容。
 - 6、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2016年9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内容。

三、审计委员会日常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 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 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设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 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 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 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先后召开了三次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沟通会议,督促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人名单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对《关于公司为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在2016年年报编制中的履职情况

(一)确定审计工作时间计划,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在2016年年度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计划。此外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按预约时间完成。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在2016年年度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 审议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续聘会计所等有关事项

2017年4月13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提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内容;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3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内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多な支

王少良

in my

刘胜军